

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 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

Google雲端表單設定操作手冊

檔 號： 010708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0年09月16日

收發文號：1100012447
收發日期：110年09月08日
創稿文號：1101298674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林文信
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92
電子郵件：ansel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(A09000000E_11027122001_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01298674_1_A09000000E_11027122001_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 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風險，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導所轄學校。
- 二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來文附件注意事項說明

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保護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權益，特訂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各級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辦理。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其所轄學校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（如 Google 表單、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）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資料蒐集最小化：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 - （二）存取控制：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，應採最小權限原則，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，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。

（三）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，應詳閱設定內容，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，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（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「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」），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。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，並實際操作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。

（四）傳輸之機密性：網路傳輸應採用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（HTTPS）加密傳輸，並使用 TLS 1.2 以上版本傳輸。

（五）資料儲存安全：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。

（六）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，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
四、各校或其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，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。

1.Google表單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需於表單一開始明確告知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方式。

- 學校位行政目的(教育訓練、內部改善等)所使用google表單、SurveyCake、Microsoft Forms，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個資提供同意書說明內容，請依照單位性質進行修改。

Google雲端表單設定操作手冊

h841218@hk.edu.tw 切換帳戶  已儲存草稿

提交這份表單時，系統會記錄你的電子郵件地址

***必填**

1.以下所蒐集資料僅作為內部持續改善作業之相關參考依據與措施，並不作其他用途 *
2.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3.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4.個人資料之保密5.同意書之效力請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連結:<https://reurl.cc/EZApAa>

同意

不同意

(若需協助可撥打圖資處分機2370、2366。)

2.蒐集個人資料，以資料最小化為原則

- 蒐集必須資料，例如：常見聯絡方式會有mail、電話可擇一，減少個人資料保管風險。

單位、系科

簡答文字

請留下您的聯繫方式(mail、電話請擇一)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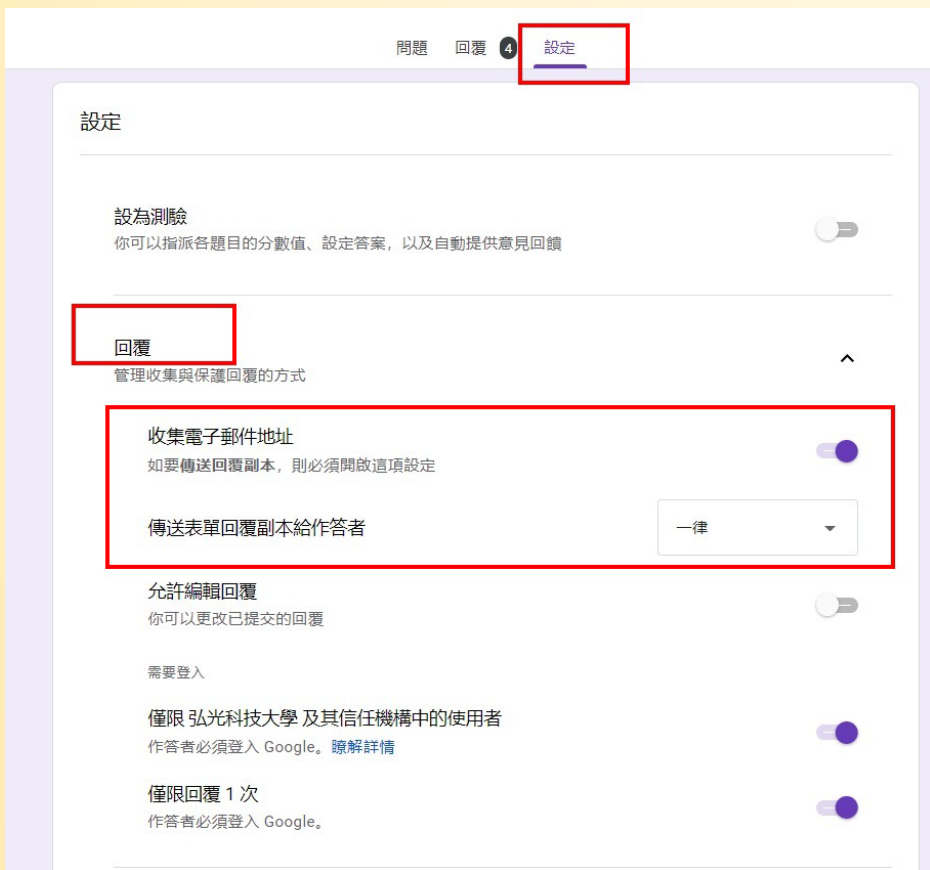
簡答文字

您的身分 *

- 教師/職員
- 學生
- 委外廠商/供應商
- 校友/家長
- 其他...

3.Google表單，「回覆」設定說明

- 點選Google表單設定「回覆」→「傳送表單回覆副本給作答者」→「一律」，就可以讓填寫者填完表單後收到電子郵件。



(只有填答者可以看到自己填答內容，不用擔心被公開外洩。)

4.Google表單，「以不公佈為原則」設定說明



- 1.點選google回覆表單excel表。
- 2.設定與人「共用」。
- 3.「一般存取權限」->請選取「限制」。

